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认真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在公司的管理决策中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

2021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关于审议并确认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2：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3. 第二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

2021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阅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专项声明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

2021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关于审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议案2：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哈尔滨市松北区图书配送中心二期（出版大厦）项目确定施工单位并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

2021年6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的议案；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6：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

2021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2021年度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会议材料，对会议议案出具了相关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有关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之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进行的审计，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地执行。

(五)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对公司董事会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公司财务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做好监督检查，督促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